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國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榮工公司提升與國外廠商履約能力之具體改善作為」部分：</p> <p>(一)已實施「培訓基層主管，凝聚榮工精神」計畫，其訓練課程包含：施工前準備階段、施工階段及施工驗收階段，以提升競爭力及改善經營績效。</p> <p>(二)將加強培訓與國外廠商合作之能力，並將承作國外工程之經驗傳承至國內工程，以利與國外廠商合作承攬工程。</p> <p>二、有關「榮工公司未確實檢討虧損原因之檢討改善情形」部分：</p> <p>(一)施工單位於求償金額未確認前，暫將成本置於無直接關係之作業項目，而其後又未予更正，致相關成本歸類錯誤。</p> <p>(二)本工程向承商○○○公司求償結果，獲包裹式賠償 1 億 8,973 萬餘元，施工單位擅將求償收入均列帳於「I 型樑吊裝工程」，未再予詳細歸類，致相關成本歸類偏差。</p> <p>(三)爾後承攬工程將加強成本控制及施工管理，並提升履約能力，另將嚴加控管工地作業項目成本之正確歸類，以避免再發生成本歸類錯誤，致影響虧損原因檢討。</p> <p>(四)為避免承攬工程產生虧損，將採取下列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簽約前，將先審酌相關單位之意見，再予詳細評估是否承攬該工程，且將加強現場實地勘查。 2. 對於履約期間雙方工程爭議，應確實彙整相關求償項目實際成本之佐證資料，以利求償作業之進行。 3. 評估繼續承攬與否作業，不應僅針對鋼筋及混凝土等大宗材料進行評估，而應對諸多不利事項，進行全面性評估。 4. 避免發生層層發包之情事（如支撐先進工程交辦機工部，該部又將該工程發包予協力廠商）。 5. 各施工項目之發包（如預力施工、預鑄胸牆安裝、施工測量人力服務等），將以整批辦理為原則。 6. 承攬工程之大宗物料採購（如鋼筋及預力鋼絞線等），將以整批辦理為原則。 <p>三、有關「退輔會核派之董事及監察人未查工程窒礙或虧損情形之檢討改善情形」部分：</p>	<p>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6、18 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一)退輔會指派之榮工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透過行政管理、監督及考核，結合公司治理機制，建立相關管控制度。但為提升董事會監督成效，已將榮工公司檢核室改由董事會直接指揮，且受監察人監督，並要求內部稽核人員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p> <p>(二)榮工公司為推動企業經營及各單位營運績效考核，訂定「榮工公司經營責任制度實施要點」，以建立客觀績效考核制度，並落實評定員工考績甲等人數。</p> <p>(三)退輔會已加強下列改善作為：查察管制作為、積極派員至工地現況督導、加強榮工公司內控機制、納入績效評核目標。</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